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李國吉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48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21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柒仟肆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叁仟
零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01 法 官 徐安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08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09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0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吳佩芬